公司代码：600790　　公司简称：轻纺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轻纺城	6007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自强	-
电话	0575-841358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电子信箱	qianzq@qfc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13,126,050.37	13,007,098,660.96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1,653,900.56	6,192,172,517.35	4.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5,258,008.88	473,024,416.33	8.93
利润总额	188,641,031.44	213,234,182.29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19,753.33	178,391,138.03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927,123.00	165,576,580.24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093.10	350,918,844.36	-10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2.92	减少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8	569,874,082	0	无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51,898,709	0	无		
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29,999,961	0	无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4,427,966	0	无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20,000,019	0	无		
张方正	未知	1.34	19,700,000	0	无		
杨冬丹	未知	0.79	11,588,820	0	无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股份经济合作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0,738,000	0	无		
李俊	未知	0.68	10,000,028	0	无		
龚万伦	未知	0.56	8,239,17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23轻纺城PPN001(资产担保)	032381118	2023年12月06日-12月07日	2026-12-08	1,200,000,000.00	3.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47	49.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69	7.0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截止目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5-03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涉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8,18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877,143,737股）的比例约为0.596%，涉及激励对象279人。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877,143,737股减少至871,915,557股。

● 本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33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739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8,180,700.71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2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8,18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详见临2021-042、043、044号公告）

2、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2021-045号公告）

3、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2021-053号公告）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号）。（详见临2021-054号公告）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2021-056、057号公告）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2022-001、002号公告）

7、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详见临2022-006号公告）

8、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9、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9号公告）

10、2023年2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1、2023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2023-014号公告）

12、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3-028号公告）

13、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3-042号公告）

1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09号公告）

16、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10号公告）

17、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实施，并于2024年5月21日上市流通4,231,524股股票。（详见2024-014号公告）

18、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9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4-023号公告）

19、2024年7月31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由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元调整至0.09305元（含税）。（详见2024-025号公告）

20、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29、030号公告）

21、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2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80,6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4-037号公告）

22、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3、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4、2025年3月11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1,832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详见临2025-008号公告）

25、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37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626,82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详见临2025-013号公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自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本激励计划剩余的279名激励对象（24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100股予以回购并注销。此外，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拟将275（=279-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的5,172,0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5,228,18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自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有3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6,040股（24,820股首次授予部分和11,22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

自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0,0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2-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35；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18年-2020年平均值）不低于7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2024年度公司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4,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25元，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0.35元；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18年-2020年平均值）21.88%，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75%；2024年度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11,793.85万元，低于14,000万元目标值。由于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及东松公司净利润未达成目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就该等情形，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剩余244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和31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5,172,08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4,666,500股和预留授予部分505,58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前述279名激励对象（24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8,18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877,143,737股）的比例约为0.596%。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1、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1日，授予价格为3.95元/股。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2月2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

2、派发现金红利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告》，202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93元（含税）调整为0.09305元（含税）。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P1＝3.95－0.13－0.126－0.09305－0.093－0.074＝3.43395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P2＝4.26－0.126－0.09305－0.093－0.074＝3.87395元/股。

就本议案第一部分第1项下（即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3395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7395元/股。

就本议案第一部分第2和3项下（激励对象因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及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3395元/股。该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1、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3.43395元/股；2、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04元/股）。

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7395元/股。该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1、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3.87395元/股；2、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04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8,180,700.71元。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877,143,737股减少至871,915,55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8,180	0.60	-5,228,1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915,557	99.40	0	871,915,5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877,143,737	100.00	-5,228,180	871,915,55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后续相关工作；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本激励计划且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5-03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及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228,180股限制性股票，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877,143,737股）的比例约为0.596%。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33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7395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8,180,700.71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877,143,737股减少至871,915,557股。（详见临2025-035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张鹏翼、金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议案涉及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关联董事曾玮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议案4.1 关于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2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4关于修订【信披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9关于修订【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1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1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278　　公司简称：东方创业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创业	6002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乃轶	庞学英、王薇
电话	021-62789999	021-627899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A座	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A座
电子信箱	oiehq@oie.com.cn	oiehq@oi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37,483,237.91	18,817,176,154.78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1,090,807.47	7,549,975,149.74	0.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79,109,989.98	16,303,132,858.99	-5.05
利润总额	201,454,346.44	218,098,850.87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00,983.06	130,024,809.22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54,340.06	124,636,936.35	-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23,511.87	-253,527,390.19	-15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79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5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1	427,293,874	0	无	0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9	90,297,015	0	无	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	41,095,890	0	无	0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	23,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5	8,346,07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472,956	0	无	0	
钟旭丹	境内自然人	0.39	3,436,300	0	无	0	
李继忠	境内自然人	0.39	3,413,595	0	无	0	
杨彦居	境内自然人	0.26	2,268,600	0	无	0	
梁忠军	境内自然人	0.25	2,19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货物贸易、现代物流和大健康产业。

（一）货物贸易行业

2025年上半年，受美国关税政策、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我国贸易行业的景气度面临一定压力。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年1-6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达21.79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9%。一方面，全球通胀预期走高，利率下降减缓，新兴市场的金融稳定和经济增长面临新的压力，整体对外需求增长也面临较大困难。另一方面，美国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扰乱了全球经济秩序，破坏了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加剧了世界经济的衰退趋势，对国内外贸行业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当前，公司出口商品中纺织品和机电产品的占比较大，因而面临较大的冲击。

报告期内，利用关税政策暂缓的窗口期，公司短期内抢抓订单，实现了进出口规模的基本稳定，货物贸易板块展现出一定的韧性。但由于美国关税政策仍存在不确定性，下半年公司进出口业务态势依然不容乐观。

（二）现代物流行业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延续"动荡复苏，内生需求与动能不足"的低速增长新常态。中美贸易谈判成为关键转折点，航运物流市场引发囤货运热潮，集装箱运输市场运力规模再创新高，市场运价先跌后涨，动荡不安。据交通部统计，2025年1-6月，全国集装箱吞吐量为17,298万TEU，同比增长6.9%。面对全球供应链重构的持续深化，国际航运路线受到地缘政治分裂的影响，导致物流成本和运营风险上升，航运长运距、低效化的特征愈发明显。与此同时，美国频繁变动关税政策，极大干扰了全球货运市场，公司主营的货运业务亦受影响。

报告期内，国际海运价格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较同期有所下跌，导致货代及航运业务的收入普遍承压回落。公司积极应对，协同推进市场营销、服务提质和风险管控三方面举措，保持盈利水平基本稳定。

（三）大健康行业

2025年上半年，我国大健康行业整体表现较为稳健，国家密集出台利好政策，有望延续集采优化与鼓励创新的政策趋势。虽然市场对高水平医疗服务和进口高端医疗设备的需求依旧存在，但是随着国产替代政策的推进，导致高端医疗设备进口总量有所下滑。同时，行业竞争态势激烈，医保控费、集采常态化等政策以及数智化信息技术，正推动国内医疗设备与耗材在采购与应用环节实现结构转型。公司主营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口业务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维护现有客户并拓展新客户，持续修炼内功，不断优化服务水平和竞争力，增强与客户黏性，稳定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79,109,989.98	16,303,132,858.99	-5.05
营业成本	14,680,303,774.10	15,500,450,402.01	-5.29
销售费用	381,676,755.74	400,008,445.47	-4.58
管理费用	201,127,558.82	211,082,993.15	-4.72
财务费用	24,098,450.28	-2,869,601.01	939.78
研发费用	2,378,103.85	1,861,689.81	2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23,511.87	-253,527,390.19	-15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9,300.91	25,873,532.87	-3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09,631.78	150,425,398.40	-17.89
其他收益	9,651,258.52	3,394,948.87	184.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39,014.19	959,635.00	-1,708.84
信用减值损失	1,465,742.75	3,220,692.04	-54.49
资产减值损失	0	92,033.46	
资产处置收益	342,004.57	580,332.22	-41.07
营业外支出	1,229,983.66	590,856.36	108.17

1.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备料备货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金融资产投资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4.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所持有的国联民生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7.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上年同期有存货减值转回，本期无此因素。

8.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9.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子公司发生的滞纳金等较上年有所增加。

2）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95,561,429.03	22.65%	4,577,592,623.67	24.33%	-12.71%	
应收款项	2,275,414,695.66	12.90%	4,477,099,584.01	23.79%	-49.18%	公司收到了上年末应收客户的货款
存货	2,633,990,322.45	14.93%	1,681,212,651.67	8.93%	56.67%	上半年公司备货备料增加，尚未实现销售，因此存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29,496,413.60	0.73%	134,261,133.78	0.71%	-3.55%	
长期股权投资	247,195,928.69	1.40%	244,329,929.25	1.30%	1.17%	
固定资产	937,593,600.99	5.32%	962,017,587.67	5.11%	-2.54%	
在建工程	62,985,000.70	0.36%	53,971,681.18	0.29%	16.70%	
使用权资产	252,740,590.24	1.43%	235,150,608.86	1.25%	7.48%	
短期借款	693,600,138.36	3.93%	582,939,431.60	3.10%	18.98%	
合同负债	4,223,617,868.71	23.95%	2,932,492,083.72	15.58%	44.03%	公司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长期借款	12,950,374.00	0.07%	18,050,374.00	0.10%	-28.25	
租赁负债	242,093,890.15	1.37%	209,630,635.46	1.11%	1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89,610.40	0.61%	49,553,663.14	0.26%	130.84%	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预付账款	3,546,905,976.09	20.11%	2,515,584,824.82	13.37%	41.00%	上半年公司因订单备货备料增加，支付供应商预付款，尚未完成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680,002,189.35	3.86%	991,001,553.72	5.27%	-31.38%	公司收到了上年末的出口退税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12,792,900.82	0.07%	-100.00%	子公司收到了融资租赁业务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	21,322,089.80	0.12%	14,924,262.08	0.08%	42.87%	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确认了融资租赁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279.90	0.00%	2,539,970.33	0.01%	-75.54%	子公司上年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转入了在建工程
应付账款	3,115,656,134.12	17.66%	5,500,703,024.85	29.23%	-43.36%	公司结算并支付了供应商货款
预收款项	767,111.97	0.00%	173,958.27	0.00%	340.97%	公司收到的预收房屋租金较上年末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04,203.83	0.13%	42,452,496.91	0.23%	-45.58%	公司期初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在本报告期内已部分到期支付

3.4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5-03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至2023年7月31日，激励计划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2人，预留授予35人）中共有17名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对上述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0股回购注销。（其中有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21日，激励计划中剩余的2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4人，预留授予35人）中，共有3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第一批次绩效考核未达标、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1名）、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对以上35名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966股进行回购注销。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首次253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剩余的249名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需要对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对以上253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0,670股的回购注销。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激励计划剩余的284名激励对象（24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3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有4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第一批次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公司对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需要董事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公司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此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预留授予部分的剩余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回购注销股数合计626,828股（首次授予部分23,460股和预留授予部分603,368股）。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3.本次拟进行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剩余的279名激励对象（24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此外，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拟将275（=279-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5,228,180股限制性股票，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877,143,737股）的比例约为0.596%。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33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739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8,180,700.71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877,143,737股减少至871,915,557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个工作日的9:3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

3、联系人：徐晓依，联系电话：021-52291577，邮箱：dfcyzq@oi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